

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5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5月12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远程路 8 号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汤兴良先生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77,413,56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52.553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26,693,10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45.4912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,代表股数 50,720,459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 7.0627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表决方式,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:

同意 377,386,541 股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8%。

反对 27,020 股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2%。

弃权 0 股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

同意 50,693,439 股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7%。

反对 27,020 股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3%。

弃权 0 股。

(二)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:

同意 377,408,661 股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。

反对 4,900 股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弃权 0 股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

同意 50,715,559 股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3%。

反对 4,900 股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。

弃权 0 股。

(三)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表决结果:

同意 377,386,541 股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8%。

反对 27,020 股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2%。

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0,693,439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7%。

反对 27,02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3%。

弃权 0 股。

（四）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77,408,661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。

反对 4,9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0,715,559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3%。

反对 4,9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。

弃权 0 股。

（五）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77,386,541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8%。

反对 27,02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2%。

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0,693,439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7%。

反对 27,02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3%。

弃权 0 股。

（六）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77,386,541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8%。

反对 27,02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2%。

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0,693,439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7%。

反对 27,02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3%。

弃权 0 股。

（七）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71,502,621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。

反对 4,9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0,715,559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3%。

反对 4,9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。

弃权 0 股。

关联股东无锡苏新产业优化调整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联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77,408,661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。

反对 4,9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0,715,559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3%。

反对 4,9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。

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吴燕律师、张姣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